



其士富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CHEVAL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柴灣小西灣道十八號富景花園管理處 電話:(852) 2898 3803 傳真:(852) 2898 4399 網址: <http://www.chevalier.com>
MANAGEMENT OFFICE, FULLVIEW GARDEN, 18 SIU S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TEL: (852) 2898 3803 FAX: (852) 2898 4399 WEB SITE: <http://www.chevalier.com>

富景花園 申請派發宣傳單張守則

1. 申請人必須於最少 7 個工作天前攜同需派發之宣傳單張樣本 (共 2 份) 及已填妥之申請表送交管理費辦理有關手續；
2. 申請人最多只可每兩星期申請一次，批准與否則由管理處全權決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3. 宣傳單張之內容須經管理處查核及審批後並加以蓋章方為確認，內容則不可更改；
4. 申請批准後須即時繳交費用作實，所有費用將撥入屋邨賬戶內，一經批核，所有繳費概不退還；
5. 全部宣傳單張由申請人自行派發，並只限派予各座大堂信箱內，派發前必須經各座大堂管理員核實身份及登記後方可派發；
6. 每次派發單張時間只限於經管理處批核之指定時間內，及每次只限兩人同時進行派發；
7. 每次派發宣傳單張必須於兩小時內完成；
8. 派發宣傳單張之每張收費為港幣 0.5 元起；
9. 未得管理處批准，所有之工作人員不得在本邨之其他地方派發宣傳單張，一經發現，管理處將即時採取制止行動，及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10. 申請人及其所有員工在派發宣傳單張期間而引致任何傷亡或損失須由該申請人完全負責；
11. 若申請人違反此守則項目 5、6、7、9，管理處將有權拒絕申請人日後就有關派發宣傳單張之申請。

Version 01/2005

